

TEN YEARS OF CHINA'S EXPORT OF MACHINERY & ELECTRONICS PRODUCTS

中国

机电产品出口十年

1986 — 1995

国家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 编

中国城市出版社

编委会名单

总顾问：何椿霖 吕 东 甘子玉 林宗棠 吴 仪
何光远 于 珍
顾 问：郝建秀 俞晓松 项怀诚 刘文杰 田润之
凌则提 谢渡扬 佟志广 姜夔生 夏国洪
陈晓津 田瑞璋 唐仲文

主 编：沈烈初
副主编：倪益瑾 杨庚辰 弋 辉 苏 中 孙曾祥
黄怒波 史纯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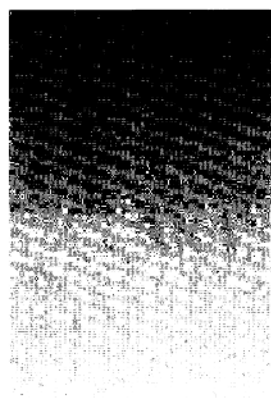
编 委：（按姓氏笔划排序）

王用成	王军民	王国雄	王德福	权义鲁
成淑斌	吕仲英	仲新民	伊世钰	刘恒君
刘德绪	许武根	李广元	李友灿	李周书
李柱石	杨世良	杨相臣	陈 怡	陈怀伟
吴 强	沈志钦	何 勋	佟振环	佟常印
张 星	张 通	张 骥	张玉成	张存道
张宝发	张俊贤	张瑞涛	范善德	易宝娜
周 燕	赵延成	胡东光	钟伟贤	姜承勋
费 明	钱本源	钱志酬	徐肇枢	奚家成
梅浩林	崔十信	鄂万友	蒋思奇	蒋涵庭
彭书宝	裴志鹏	薛世飞		

编辑部主任：苏 中（兼） 史纯武（兼）

编辑部副主任：张 骥

编 辑：诸金富 陈秋香 宗培基 王 健
支陆逊 刘美宁 李维惠 王开基
王质麒 刁盛海



题 词

Inscriptions

继续推动机电产品出口再上新台阶

(代序言)

周 建 南

扩大机电产品出口对于增强我国的创汇能力,改善出口商品结构,振兴机电工业,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我国机电产品出口始于50年代中期,但长期处于落后状态。实行改革开放以后,虽从多方面作了一些努力,但到“六五”期间仍在低水平上徘徊。1985年机电产品出口仅有16.8亿美元,只占全国外贸出口的6.1%,远远不能适应对外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六五”期间,为扩大机电产品出口,国务院曾分别于1981年和1983年下达了专门的文件,但由于种种原因,均未达到预期的目的。

1985年6月下旬,国务院副总理、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副组长姚依林同志主持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专题研究扩大机电产品出口问题。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负责人参加了会议,初步总结了机电产品出口的经验教训。会议决定成立扩大机电产品出口方案设计小组(由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国家体改委、财政部、经贸部、机械部、电子部、中国人民银行等8个部门负责人组成),立即着手起草向国务院的报告。设计小组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和地方的意见,时经数月,几易其稿,姚依林同志对送审稿进行了认真审阅和修改。1985年10月,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国家计委、国家经委等8个部门《关于扩大机电产品出口的报告》,并以国务院国发[1985]128号文件批转各部门、各地方贯彻执行。报告在分析了机电产品出口现状和存在问题后,提出了机电产品出口战略指导思想和奋斗目标,强调要大力加强机电产品出口的各项基础工作,制定了扶持鼓励机电产品出口的比较系统的政策,提出了逐步理顺机电产品出口体制的具体

内容。国务院在批转 8 个部门的报告时作了 10 条决定, 特别强调指出, 要提高对机电产品出口战略意义的认识; 把机电产品作为重要的出口商品之一重点扶持; 要把机电产品出口提到重要议事日程上来, 迅速改变工作不力的状况; 责成专人负责, 抓好这项工作, 并决定成立国务院机电产品出口办公室, 赋予其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和裁决的职能。国务院国发 [1985] 128 号文件的贯彻执行, 成为我国机电产品出口结束徘徊、重新起步的转折, 机电产品出口进入了新的增长时期。从 1986 年到现在, 连续 9 年一年一大步, 保持了持续、稳定、快速的发展。事实说明, 国务院国发 [1985] 128 号文件是我国机电产品出口的重要指导性文献, 其基本指导思想对今后机电产品出口的发展仍具有指导意义。

自国务院国发 [1985] 128 号文件下发以来, 机电产品出口经过近 10 年的发展和实践, 初步开创了一条既符合我国国情又与国际惯例接轨的有中国特色的机电产品出口的路子。我国机电产品出口有了突破性的发展, 积累了比较丰富的经验。经过不断探索, 我们认识到, 在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 扩大机电产品的出口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一, 确立机电产品出口在我国发展国民经济、振兴机电工业和扩大对外开放中的战略地位, 各级领导及有关部门、地方、企业、研究院所都要提高对扩大机电产品出口战略意义的认识, 把机电产品出口工作真正提到重要的议事日程上来, 制订与之相适应的政策、措施, 大力推动机电产品出口的各项工作。二, 坚持不懈地深化机电外贸体制改革, 理顺机电产品出口体制, 制订配套的扶持鼓励扩大机电产品出口的政策和措施, 充分调动广大机电产品出口各条战线职工的积极性, 将扩大机电产品出口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三, 不断促进机电工业的技术进步, 抓紧企业的技术引进和技术改造, 强化机电产品出口的物质技术基础, 建立机电产品出口的生产体系, 使机电工业能够面向国内国外两个市场, 将机电工业企业和企业集团推向国际市场, 在国际竞争中锻炼、发展。企业要抓紧按现代企业制度进行改造, 实行政企分开, 建立自觉扩大出口的运行机制, 有实力的企业要逐步向技工贸金融相结合的跨国企业集团发展。四, 抓住机遇, 不失时机地稳步开拓国际市场, 特别要注重改变商情不灵、销售不力、服务不周的状况, 集中力量, 发挥优势, 统一对外, 有组织地抓紧建立机电产

品出口商情网、销售网、服务网，培养有条件的机电外贸企业向综合商社型跨国企业集团发展。五，抓紧时机调整机电产品商品结构，牢固树立以质取胜、适销对路、提高经济效益的经营思想，改变出口商品质量差、品种少、水平低、经济效益不高的状况，特别要注重提高产品的档次，发展高新技术机电产品以及成套设备和大型机电设备的出口。六，多渠道培养既懂外贸，又懂技术、经济和法律等知识的复合型机电外贸人才，尽快建立一支素质较高的机电外贸队伍。七，吸取过去的教训，加强组织领导，设立专门机构，专事专办，有专人负责机电产品出口工作，确保完成机电产品出口的各项任务。以上这些经验对今后我国进一步扩大机电产品出口仍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目前，我国机电产品出口已初具规模，为今后的发展奠定了初步基础。但是，我们还必须清醒地看到，我国同发达国家以及新兴工业化国家和地区相比还有很大差距。我国机电产品出口的规模还不及日本、美国的 $1/9$ ，仅相当韩国、新加坡的 $2/3$ ；出口商品结构仍以中低档为主，高新技术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和大型机电设备出口比例较低；机电产品出口的竞争能力不强，信誉不高，经济效益差。要改变这种状况，实现党中央、国务院领导的要求，完成 2000 年与 2010 年的出口目标，任重而道远，我们还必须付出艰苦的努力。

今年是国务院国发 [1985] 128 号文件下发的第 10 年。随着我国对外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国民经济的结构和规模发生了重大变化，加上国际市场向区域化、经营向跨国化方向发展，产业结构有了较大调整，机电产品出口面临着许多新的问题，竞争将更加激烈，新形势的发展对我国机电产品出口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面对新的机遇与挑战，我们要更加有力地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的有关指示，在新形势下发扬成绩、克服困难、再接再厉，不断解决所面临的更复杂的问题，努力实现优化外贸出口商品结构既定的奋斗目标，有力地推动机电工业的发展。

一九九五年三月一日

1985~1995 年机电产品出口大事记

国家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

1985 年

6 月 28 日 姚依林副总理主持中央财经领导小组会议，研究扩大机电产品出口问题，听取了中央财经领导小组顾问、机械工业部部长周建南同志关于扩大机电产品出口初步意见的汇报。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国家体改委、财政部、经贸部、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领导同志出席。

6 月 29 日 姚依林副总理继续主持会议，研究讨论扩大机电产品出口的题。参加会议的各有关部门领导同志都发了言。姚依林副总理最后指出：“经过两个半天的广泛讨论，大家对扩大机电产品出口基本取得了一致看法。目前先要抓紧成立一个扩大机电产品出口方案的设计机构，由中央财经领导小组顾问周建南同志牵头，各有关部门领导同志参加。我认为把粮油、轻纺、机电这三个行业问题弄清楚，提出相应方案，外贸扩大出口就有个眉目了。最复杂的是机电产品，但机电产品出口基数小，容易塑造，我赞成对机电产品出口的体制和政策重新塑造。发展目标要放远大一些，根据目标大胆地提出必要条件和制定相应的政策及措施。”

会后，周建南同志向姚副总理提出报告，建议扩大机电产品出口方案设计小组由国家计委干志坚、国家经委林宗棠、国家体改委贺光辉、财政部迟海滨、经贸部王品清、机械工业部赵明生、中国人民银行邱晴组成，姚副总

理批示同意。设计小组由周建南同志负责。

7 月 16 日 周建南同志召开扩大机电产品出口方案设计小组会议，部署文件起草工作和进度要求，决定委托机械工业部及有关部门的同志根据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办公会议精神进行文件起草工作。

8 月 11 日 周建南同志召开扩大机电产品出口方案小组扩大会议，讨论准备向国务院提出的关于扩大机电产品出口的报告（二稿）。电子工业部副部长谢高觉、轻工业部副部长于珍、航空工业部副部长姜燮生以及兵器工业部、船舶工业总公司、国防科工委的有关负责同志参加了讨论。

8 月 13 日 周建南同志邀请辽宁、天津、北京、上海、武汉、广东等部分地方负责同志来京讨论关于扩大机电产品出口的报告（二稿）。参加座谈会的省市领导同志有李岚清、张华国、张彭、刘泽清、刘德全、宗永梁、余德芳等。

8 月 19 日 周建南同志召集有关部委领导同志干志坚、贺光辉、林宗棠、迟海滨、王品清、赵明生、谢高觉、邱晴等讨论向国务院的关于扩大机电产品出口的报告（即八个部门联合起草的送审稿）。

8 月 30 日、31 日 姚依林副总理主持会议研究关于扩大机电产品出口的报告（送审稿）。按照会议讨论的意见及姚依林副总理的指示，再次修改文件，并于 9 月 3 日以国家计委等八个部门名义，将扩大机电产品出口的报告和国务院关于扩大机电产品出口的十

条决定（代拟稿）上报国务院。

10月4日 国务院讨论通过国务院关于扩大机电产品出口的十条决定，批准了国家计委等八个部门《关于扩大机电产品出口的报告》（会后，根据会议的讨论精神，对报告个别地方做了一些修改，八个部门报告正式报出日期为10月4日）。

10月19日 国务院批转了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国家体改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对外经济贸易部、机械工业部、电子工业部《关于扩大机电产品出口的报告》，作出了扩大机电产品出口的十条决定。国家计委等八个部门的报告在分析了机电产品出口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之后，提出了机电产品出口的战略指导思想和目标，要求大力加强机电产品出口的各项基础工作，落实鼓励扶持机电产品出口的政策措施，理顺机电产品出口管理体制。国务院决定指出，要提高对机电产品出口战略意义的认识，把机电产品作为重要的出口商品之一，重点扶持，要把机电产品出口提到重要议事日程，迅速改变工作不力的状况；“七五”时期要下大力量打基础、上水平，努力扩大出口，争取1990年以后我国机电产品出口较快的增长；工业部门和生产企业要加大科研开发，引进技术，抓紧技术改造，提高技术和管理水平；建立出口商品生产体系是扩大出口的物质技术基础，要下决心选择一批条件好的重点企业，面向国际市场；充分发挥军工部门的科研和机械制造能力；要通过各种渠道选调和培养人才，尽快建立一支素质较高的机电产品外贸队伍；有计划地抓紧建立国际销售网、商情网、维修服务网；要建立起同国内现行办法不同的有利于机电产品出口的管理体制，制定切实可行的、积极的扶持鼓励政策；理顺机电产品出口体制，坚持工贸结合，推行代理制，组织联合对外；吸取过去的教训，一定要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在国务院领导下，充分发挥各部门的职能作用，同时责成国家

经委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机电产品的进出口工作。国务院责成中央财经领导小组顾问周建南同志与国家经委密切配合，主持这项工作。

10月31日 周建南同志受姚依林副总理委托，召开各部门领导同志会议，研究贯彻落实《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等八个部门关于扩大机电产品出口报告的通知》。

12月4~10日 以国家经委的名义在北京召开机电产品出口座谈会。会议由国家经委副主任林宗棠主持，参加会议的有15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6个计划单列市计委、经委、经贸委、机械和电子厅局的负责同志、国务院有关25个部、委、局的负责同志、以及8个机电外贸、工贸总公司的负责同志共230名代表。会议的主要内容是：学习讨论、研究贯彻国务院文件；交换“七五”机电产品出口计划设想；研究1986年出口计划；讨论落实国务院文件的有关配套规定和办法。

12月9日 会议领导小组就会议情况及需要研究解决的问题向姚依林副总理汇报。

12月10日 姚依林副总理到会作了重要讲话。会议期间，中央财经领导小组顾问周建南、国家经委主任吕东讲了话，林宗棠同志作会议总结。

姚依林副总理指出，扩大机电产品出口有两方面的意义：一方面是为国家创造更多的外汇；另一方面是促进机电工业技术水平的提高，加速我国机电工业的振兴。要牢固树立扩大机电产品出口的战略指导思想，树立雄心壮志，就有可能改变目前机电产品出口极端落后的状况，使我国机电产品出口在世界上占有一定的地位。他说，我们目光要远大，但是步子必须切实，要兼顾目前（就是近两三年）和长远（就是第七、第八个五年计划以至2000年）。要把1986年计划安排好，然后再经过调查研究，安排长期计划。在对外经营中，不搞交叉经营，这是

我们起步的时候就要做到的统一对外的一个重要问题。要划分经营范围，区别品种，划分市场。姚依林副总理强调，要发挥各部门各地方的积极性，事情要靠各地方、各部门办。同时必须要建立一个强有力的协调和裁决机构，这个机构就是国务院机电产品出口办公室。他认为，只要工业部门和经贸部门、中央和地方、军工部门和民用部门，大家都坚决地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扩大机电产品出口的决定，都能尊重国务院机电产品出口办公室的协调和裁决，就能实现扩大机电产品出口的目标。

1986 年

1 月 27 日 姚依林副总理主持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听取并讨论了林宗棠同志关于扩大机电产品出口工作的情况汇报。会议着重研究讨论了机电产品出口起步工作中需要解决的一些问题。会议认为，扩大机电产品出口是我国今后一二十年中的一件大事，前景很好，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将鼓励扶持机电产品出口的配套政策措施和具体办法尽快会签下发。

1 月 28 日 国务院办公厅发出《关于成立国务院机电产品出口办公室的通知》。通知指出，为了贯彻国务院关于扩大机电产品出口的决定，提高我国机电工业技术和管理水平，尽快把机电产品出口搞上去，国务院决定成立国务院机电产品出口办公室。它是全国机电产品出口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和裁决机构，重大问题报国务院决定。通知说，国务院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各部门（包括各军工部门），在机电产品出口方面与国务院机电产品出口办公室密切合作，加强联系，同心同德，团结一致，下决心尽快把我国机电产品出口搞上去。出口任务较重的地方和部门，应当加强机电产品出口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工作。

经国务院批准，由国家经委副主任林宗棠兼任国务院机电产品出口办公室主任，国家经委先后任命了国家经委委员、机电工业局局长倪益瑾兼任办公室副主任，杨庚辰、孙曾祥、陈晓谷为办公室副主任。

1 月 29～31 日 国务院机电产品出口办公室召开第一次机电外贸、工贸进出口总公司总经理座谈会，20 家经营机电产品出口的全国性主要机电外贸、工贸公司的负责人参加了会议。座谈会研究讨论了理顺出口关系、调动两个积极性、搞活外贸企业、加强协调、努力开拓国际市场等问题。周建南、林宗棠在会上讲了话。

2 月 5 日 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秘书长张劲夫听取船舶工业总公司关于船舶出口问题的汇报。会议认为，经过几年的努力，我国的船舶出口有很大进展，在国际市场上赢得了信誉。为了支持船舶出口，必须采取一些特殊政策加以扶持，使船舶出口保持一定水平。

4 月 2 日 中央财经领导小组顾问周建南召集机械、电子、轻工三个工业部和六个外贸、工贸总公司负责人，专题研究部署制订机电产品出口战略。

4 月 16 日 姚依林副总理主持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听取和讨论了轻工业部关于扩大自行车、缝纫机、钟表出口问题的汇报。

5 月 22 日 国务院机电产品出口办公室、经贸部、国家计委、国家经委联合印发了《关于下达机电产品出口商品目录（试行）的通知》，作为机电产品出口管理范围的依据。

6 月 3～5 日 国务院机电产品出口办公室和新华社香港分社经济部在深圳联合召开了开拓国际市场座谈会，研究充分发挥香港、澳门的有利条件，大力开拓国际市场，积极建立国外商情网、销售网和服务网问题。国务院机电产品出口办公室主任林宗棠主持会

议,驻香港、澳门 14 个主要公司的负责人和经贸部、深圳工业发展委员会、中国机械进出口总公司、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的代表参加了会议。

7月8~10日 国务院机电产品出口办公室在北京召开了开拓机电产品国际市场总经理座谈会,会上研究讨论了如何扶持视听产品等 21 种重点出口产品和开拓国际市场建立国外商情、销售、服务网的问题。机械部副部长赵明生、电子部副部长谢高觉、经贸部部长助理朱友兰和 11 个全国性机电外贸、工贸总公司的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周建南、林宗棠在会议上讲了话。会后,国务院机电产品出口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开拓机电产品国际市场的原则意见》。

11月18日 张劲夫同志主持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听取了经贸部、电子部、国务院机电产品出口办公室关于第六十届广交会电子产品出口情况的汇报。会议议定,由国务院机电产品出口办公室牵头,会同经贸部、电子部等有关部门,对扩大电子产品出口的问题提出解决办法。

12月5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机电产品出口办公室关于在天津和上海组建自行车、钟表联营进出口公司方案的通知,为扩大自行车、钟表出口探索工贸、技贸、进出口结合的新途径。

12月18日 姚依林副总理主持召开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听取了林宗棠同志关于准备召开全国机电产品出口工作会议的汇报。周建南同志及国家计委、国家经委、经贸部等部门领导参加了会议。办公会议认为,扩大机电产品出口工作的起步是好的,推动这项工作还有许多问题需要解决,同意于明年初召开工作会议进行讨论和部署。

1986 年全国机电产品出口按海关统计达到 24.8 亿美元,比 1985 年净增 8 亿美元,增长 47%,占全国出口总额从上年的 6.1% 上升到 8%。

1987 年

1月8~14日 1987 年全国机电产品出口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各省市区负责机电产品出口工作的同志,全国主要机电外贸、工贸总公司及部分分公司和部分机电产品出口生产企业的代表,共 300 多人出席了会议。会上,国务院机电产品出口办公室主任林宗棠作了工作报告,国家经委主任吕东、国家计委副主任黄毅诚、经贸部副部长李岚清、机械委副主任唐仲文讲了话。会议总结了 1986 年工作,交流了经验,讨论了机电产品出口发展战略和“七五”规划,安排了 1987 年工作。1月12日,姚依林副总理听取了国务院机电产品出口办公室副主任倪益瑾关于会议情况的汇报,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办公室顾问周建南、副秘书长马祖彭、国务院机电产品出口办公室副主任孙曾祥等参加了汇报。姚副总理就汇报中的几个问题作了重要指示。工作会议结束时,周建南同志作了总结讲话,传达了姚副总理的重要指示。

2月4~26日 经国务院批准,国务院机电产品出口办公室主任林宗棠率领中国机电经贸代表团赴美国和加拿大,对北美机电产品市场进行调查。前后同政府有关部门及波音、麦道、通用电气、西屋、通用汽车、伊顿、希尔斯等 20 多个公司进行商谈,介绍情况,并就销售产品同一些公司达成了某些原则协议。回国后向国务院提出的考察报告,姚依林副总理批示:“同意按此方向努力。”

3月12~18日 邓小平、田纪云、李鹏、胡启立、张劲夫、宋平、王丙乾等中央和国务院领导同志,在反映 1986 年机电产品出口情况的一期简报上,先后作了圈阅和重要批示。

此期简报在报送邓小平同志时,报告了国务院机电出口办正在按照小平同志“外贸出口光靠传统产品不行,要在机电产品上打

主意”的指示继续努力做好工作，小平同志作了圈阅。

田纪云同志批示：“看了这个简报十分高兴。事实证明，我国机电产品出口大有潜力、大有可为。随着技术水平和经营本领的不断提高，我国机电产品出口必将有一个更大的发展”。“要继续狠抓机电产品出口工作”。张劲夫同志批示：“首先努力打出去，再努力降低换汇成本”。

3月23~25日 国务院机电产品出口办公室和国家商检局在深圳组织了美国UL业务讲座，机械委、电子部、航空部、轻工部、船舶工业总公司等部门及有关外贸公司、生产企业400多人参加了讲座。美国UL安全试验所的5位专家介绍了该试验所的业务范围、标准和标志，以及电视机、收录机、电线电缆、电机、电冰箱、洗衣机、灯具等产品及其主要部件安全性能要求，并介绍了申请UL标志的程序。

5月18日 国家计委、国家经委、经贸部、国务院机电出口办联合颁发了《机电产品出口专项计划编制办法（试行）》，明确了机电产品出口计划在全国外贸出口计划中单列。

5月21~25日 国家计委和国务院机电产品出口办公室在佛山市召开了机电产品出口专项计划座谈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务院有关部委和机电外贸、工贸总公司200名代表参加了会议。代表们一致认为，为了迅速开拓国际市场，编制机电产品出口计划、出口生产计划、扩大机电产品出口专项贴息贷款计划是非常必要的。

7月3日 国务院批转了国务院机电产品出口办公室关于继续扩大机电产品出口几个问题的请示。文件中明确了“两个视同”的政策，即：外销收购价低于内销价而影响的企业利润，视同实现利润，可以相应提取各项基金；实行职工工资总额同上缴税利挂钩

办法的生产企业，国家规定减免的税收视同上缴，可相应提取工资增长基金。

7月30日 国务院机电产品出口办公室在北京召开北美机电产品市场座谈会。林宗棠主任在会上讲了话。

9月26日 国务院批转了经贸部1988年外贸体制改革方案。方案的主要内容是，改进出口退税，改革外汇留成办法，进行出口体制改革的试点；改革出口经营计划体制，积极发展工贸联营；实行进口代理作价办法，改革进口体制；进一步完善承包经营责任制，搞活外贸企业；改革外贸行政管理，建立进出口商会等。文件规定，机电产品出口体制改革，仍按国务院批转的扩大机电产品出口的报告精神进行，既要符合整个外贸体制改革的方向、原则，又要从扩大机电产品出口的实际情况出发。相应的改革方案和1988年的具体改革意见，由国务院机电产品出口办公室会同经贸部等有关部门拟定。

10月9日 国务院机电产品出口办公室批准建立机电外贸研究部，设在国家经委技术经济研究所，中央财经领导小组顾问周建南，国家经委副主任、国务院机电产品出口办公室主任林宗棠等领导同志出席机电外贸研究部成立大会，要求把机电外贸研究部办成全国机电外贸的咨询、信息和研究中心。会上宣布孙曾祥为研究部主任，弋辉、但功溥为副主任。

10月10日 国务院机电产品出口办公室组织的第一期赴美厂长（经理）培训班赴美培训。至1995年底已在哥伦布、纽约、旧金山和洛杉矶举办了30多期培训班，1000多名厂长（经理）接受了国际贸易、国际金融等方面的系统培训。

11月23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国务院机电出口办公室关于机电产品出口体制改革方案。文件明确机电产品出口体制改革的方向是，通过政企职责分开，政策措施基本落实，经济杠杆逐步理顺，出口生产体系得

到强化,工贸之间密切配合,使出口企业活力不断增强,在国家计划及政策法规指导下,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通过加强宏观调控,使出口企业之间既要有一定的竞争,又要有组织地开拓国际市场,从而实现宏观管好、微观搞活的改革目标。文件还明确了1988年机电产品出口体制改革的主要内容,强调要加强机电产品出口的组织领导。

11月24~28日 国务院三线办、国家经委和国务院机电产品出口办公室在成都联合召开全国军工机电产品出口基地、扩权企业座谈会,国家计委、机械委、航空部、航天部、核工业部、电子部、轻工部、工商银行以及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通信兵部、空军工程部和四川省有关部门、军工部门66个出口基地和扩权企业共167名代表参加了会议。三线办主任鲁大东,国家经委副主任、国务院机电出口办主任林宗棠等同志在会上讲了话。

12月1~2日和7~9日 国家计委和国务院机电出口办联合先后在北京和山东烟台召开机电产品出口“七五”规划和长远发展战略座谈会,两个部门有关领导出席会议。与会代表讨论了《我国机电产品出口“七五”规划和长远发展战略设想(讨论稿)》。会议提出应当充分利用当前国际产业结构调整的有力时机,加快我国机电产品出口结构的调整(包括出口产品结构、出口市场结构和出口企业结构),增强出口后劲。

12月5日 中国机械工业管理协会机电产品出口企业管理研究会在北京举行成立大会,国家机械委主任邹家华、国务院机电出口办主任林宗棠到会讲话。

12月30日 国务院机电出口办、国家计委、国家经委、财政部、经贸部、国家外汇管理局等联合发出《关于对解放、东风汽车工业联营公司出口试行取消财政补贴、外汇全留试点的通知》。

1987年全国机电产品出口按海关统计

达38.5亿美元,比上年增长55%;机电产品出口占全国出口总额的9.8%。

1988年

2月10日 姚依林、田纪云副总理主持会议,听取国务院机电产品出口办公室主任林宗棠关于1987年机电产品出口情况和1988年机电产品出口任务及主要工作的汇报。会议决定,要逐步解决机电产品出口远期信用证贴现和信用保险问题;逐步推广部分企业集团试行的外汇全留、自负盈亏的办法。会议明确,今后整个外贸工作,包括机电产品出口工作,由田纪云同志负责领导。

2月10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机电产品出口办公室《关于简化机电产品出口推销服务人员多次出国审批手续的请示》。文件规定,机电产品出口基地、扩权企业和具有外贸自营权的机电产品生产企业,可按实际需要选定三至五名有关人员预先办理出国任务审批手续,每年三月审批,一年内如同类任务再次出国不再重新审批。

2月23~27日 1988年全国机电产品出口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来自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及有关外贸、工贸总公司的250多名代表参加了会议。国务院机电产品出口办公室主任林宗棠作了题为《深化体制改革,落实政策措施,提前两年实现机电产品“七五”出口目标》的工作报告。国家计委副主任甘子玉、经贸部副部长王品清、国家机械委副主任唐仲文等到会讲话。会议结束时周建南同志作总结讲话。会议期间(2月26日),田纪云副总理主持会议,听取林宗棠同志关于全国机电产品出口工作会议的汇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的部分代表、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会议认为,这几年机电产品出口发展较快,成绩很大,要抓住当前国际经济结构调整的有力时机,下苦功夫

把机电产品出口搞上去。田副总理听取汇报后作了重要讲话。

2月26日 国务院颁发《国务院关于加快和深化对外贸易体制改革若干问题的规定》，全面推行对外贸易承包制。

3月15日 国家体改委、国务院机电出口办、电子部联合印发《关于若干电子生产企业（集团）出口实行外汇全留自负盈亏试点方案的通知》。3月25日，批准了天津通信广播公司等13家电子出口生产企业（集团）实行外汇全留自负盈亏试点。

3月15日 国务院机电出口办决定在湖南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吉林工业大学、四川外语学院和河北财经学院成立机电外贸人员培训中心，培训外贸公司、出口基地及扩权企业所需机电外贸人员。

3月20日 国务院机电产品出口办公室发出《关于印发全国机电产品“七五”计划和长远规划设想（草案）的通知》。

3月26日 国务院机电出口办、国家计委、财政部、经贸部、国家外汇管理局等五个部门联合颁发了《机电产品出口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具体办法》。

4月5~21日 周建南同志率领中国机电产品经济合作考察团访问了澳大利亚，研究推动中澳两国经济合作，利用外资和扩大我国机电产品向澳出口问题。

4月8日 田纪云副总理在《机电产品出口简报》第三期“中国机床总公司同东欧开展易货贸易扩大出口取得经验”上批示：“很好，这样抓下去，大有可为，大有希望。”

4月21日 田纪云副总理在国务院机电出口办上报国务院关于与财政部协调重点机电产品对北美出口实施方案意见的报告上批示：“大力发展机电产品出口是中央的既定方针，开始起步时会有一些困难，请各方面都给予积极支持、扶持。”

6月14日 田纪云副总理在同国务院机电产品出口办公室副主任倪益瑾谈话时，

就当前和今后机电产品出口工作作了重要指示。田副总理指出，机电产品应当是我们的主要拳头产品，必须拿很大的精力抓机电产品出口。

6月16日 田纪云副总理在周建南同志向国务院上报的《关于对澳大利亚经济合作的考察报告》上批示：“我同意报告所提各项建议，请逐步组织实施，同时请注意开拓拉美市场，我已同机电办同志交谈过，那里市场亦很大，请酌”。

6月16~19日和7月5~6日 国务院机电出口办分别在苏州和北京召开机电产品出口计划座谈会。16个省、区、市的计委、22个省、区、市的经贸厅（委、局）及各地方机电产品出口办公室，40个机电外贸、工贸总公司、26个部委的代表参加了会议。

7月21日 由国务院机电产品出口办公室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经过半年多时间的筹备，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在北京宣告成立。周建南任名誉会长，袁成隆任会长。商会宗旨是：加强对机电产品进出口的组织协调，建立出口秩序，组织会员开拓国际市场；发展工贸结合，推动横向联合，维护国家利益和会员的合法权益，为商会会员单位服务，促进机电产品进出口贸易的健康发展。

7月26日 田纪云副总理在国办秘书局情况反映上批示：“这几年，我国机电产品出口成绩很大，但决不可以此为满足，对目前产品质量、包装、信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必须引起足够重视，使我国机电产品的出口，攀登上一个新的台阶”。

8月4日 田纪云副总理在北戴河召开会议，听取沈烈初、倪益瑾同志关于上半年机电产品出口情况和下一阶段工作以及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的汇报。国家计委、经贸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的领导同志出席了会议。田副总理针对汇报中提出的问题，作了重要指示。并同意机电产品出口专项技改贷款在原有基础上适当增加。

8月7~9日 机电产品出口外向型企业试点座谈会在北京举行。会议提出了以出口创汇为主的企业，其工资总额与出口创汇和上缴利税（或实现利润）复合挂钩，将出口创汇纳入承包机制。周建南、沈烈初同志参加了会议并讲话。

8月11日 国务院通知，从1988年8月11日起，沈烈初同志任国务院机电产品出口办公室主任。

9月23~25日 国务院机电出口会同国家教委在湖南大学召开全国机电外贸人才培训工作座谈会，有关机电工业部门、教育部门、省、市机电产品出口办和大专院校代表80多人参加了座谈会。会议讨论了《全国机电外贸人才“七五”后两年和“八五”期间培训规划（草案）》。

10月4~28日 周建南同志率领中国机电工业经济贸易合作代表团，对原联邦德国、法国、比利时进行了访问，会见了欧共体委员会、有关政府部门和机电工业社团组织的负责人，同一些机电产品进口商、制造商、银行等进行了广泛接触，并与我驻外机构进行了深入座谈。

10月13~17日 由机电部、经贸部、国务院机电出口办和中国贸促会等单位联合主办的首届中国机械电子产品扩大出口展览会在北京举行。展出了来自全国20多个省市400多家企业的1000多种产品。中央和国务院部分领导同志参观了展览会。

10月14日 田纪云副总理在《机电产品出口简报》第13期“航空航天部加强机电产品出口组织领导和河南省进一步健全机电产品出口的组织领导机构”上批示：“实践证明，只要下功夫抓，是会见到成效的”。

10月22日 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建立出口信用保险部，开始为机电产品出口企业办理出口信用保险业务。

11月20~24日 国务院机电产品出口办公室在山东济南召开开拓国际机电产品市

场座谈会。中央财经领导小组顾问周建南、国务院机电出口办主任沈烈初、机电部副部长唐仲文、山东省副省长马世忠等出席会议并讲话。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代表参加了会议。会后，国务院机电产品出口办公室着手组织有关部门、省市和外贸、工贸总公司，按重点产品和分地区、市场制定开拓规划，为后来提出和完善机电产品出口“八五”计划及十年规划作了充分的准备。

12月8日 经商国家统计局和经贸部，国务院机电出口办颁发《机电产品出口外贸统计暂行办法》，明确了机电产品出口外贸业务统计目录和办法。

1988年全国机电产品出口按海关统计达61.5亿美元，比上年增长59.7%，占全国出口总额的12.9%。

1989年

1月26日 中共中央主要领导同志在周建南同志关于机电产品出口的汇报上批示：“扩大机电产品出口的方针应坚持不懈地抓下去”。

2月12日 田纪云副总理在国务院机电出口办《关于拉美地区机电产品市场情况的考察报告》上批示：“考察报告很好，所提方案切实可行，建议由经贸部、机电出口办牵头，逐步组织实施”。对《报告》提出开展对等贸易是扩大机电产品出口对拉美地区出口的关键，田副总理批示：“这是一篇大文章，要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共同作好这篇文章”。

2月14日 田纪云副总理主持会议，听取国务院机电出口办主任沈烈初关于机电产品出口工作的汇报。中央财经领导小组顾问周建南、国务院副秘书长何椿霖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会议就当前机电产品出口工作需要明确或解决的问题提出了意见。

2月19~23日 1989年全国机电产品

出口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务院有关部门及主要机电外贸、工贸总公司的 200 名代表参加了会议。中央财经领导小组顾问周建南、国务院副秘书长何椿霖以及有关部门领导出席了会议。国务院机电出口办主任沈烈初作了题为《贯彻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方针，推动机电产品出口再上一个新台阶》的工作报告，国家计委副主任郝建秀、经贸部副部长王品清、机电部副部长唐仲文、物资部副部长丁孝浓、国家商检局局长朱震元、北京市副市长吴仪等到会讲话。

2月28日 国家计委、国务院机电出口办联合印发《关于鼓励电视机出口实行出口串换政策的若干规定》。

4月25日 国务院机电出口办、国家计委联合印发《关于鼓励电冰箱出口实行“出一奖一”政策的通知》。

5月13~16日 经国务院批准，国家商检局、国务院机电出口办在浙江联合召开了机电产品出口商检工作会议。

6月27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机电产品出口办公室《关于开拓国际机电产品市场的若干意见》，文件进一步明确了开拓国际机电产品市场的指导思想、战略方针和工作部署。

7月11日 田纪云副总理在国务院机电出口办《关于当前机电产品出口情况的报告》上批示：“这几年随着我国机电工业的发展，我国机电产品的出口发展很快，成绩不小，为四化建设做出了贡献。但必须看到，目前国际市场潜力还很大，关键是看我们能否把产品质量搞上去，把售后服务工作跟上去，能否解决统一对外、联合对外的问题。机电办的工作做得是好的，是下了功夫的，还希望在上述几个方面协同有关部门、企业做出不懈的努力”。

9月7~10日 全国机电产品出口办公

室主任座谈会和计划座谈会在石家庄召开。会议传达和学习了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批示，交流了机电产品出口办公室的工作经验，检查了当年出口完成情况，并对下年出口计划作了安排。国务院机电出口办主任沈烈初在会上讲了话，国家计委、经贸部、中国工商银行及有关工业部门代表和各地机电出口办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9月25日 田纪云副总理在国务院机电出口办第5期《情况汇报》上批示：“在国内市场需求逐步得到控制的情况下，正是我们积极组织机电产品出口的大好时机。要切实做到重合同、守信誉、把好质量关，大力改善售后服务。相信只要再接再厉，努力做好工作，我国机电产品的出口一定会更上一层楼”。

11月9日 中国共产党第十三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决定》。《决定》指出，按照内外销兼顾的原则，继续调整出口商品结构，控制和减少短缺的资源性产品、初加工产品的出口，积极增加机电产品和工业制成品以及深度加工和高技术产品的出口。

12月5日 姚依林副总理在全国计划会议上讲话指出，在国内压缩需求和调整结构以后，一些供需矛盾缓和的商品和原材料、机电产品，要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尽量增加出口。对扩大出口所必需的资金、外汇和原材料、运力，要尽力支持。

1989年全国机电产品出口按海关统计达 83.1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35.1%，占全国出口总额的 15.8%。

1990 年

1月3日 国务委员邹家华听取国务院机电出口办主任沈烈初的汇报。邹家华指出，这几年机电产品出口发展很快，要继续作为

一件重要的事情来抓,在经济结构调整中要积极扩大机电产品出口。

1月8日 国务院总理李鹏在全国经济体制改革工作会议结束时讲话指出,光靠初级产品出口,不能摆脱落后面貌,要更好地发挥劳动密集和技术密集的优势,希望机电行业为出口创汇多做贡献。国家为了鼓励机电产品出口,制定了外汇留成等优惠政策,希望有更多的机电产品进入国际市场。

2月5日 中顾委副主任薄一波在国务院机电出口办第一期《情况汇报》上批示:“看到1989年机电产品出口汇报的情况,出口达到83亿美元,比上年增长35%的重大成就,我在此表示热烈祝贺。望根据国务院的规划再上一层楼,在提高产品质量,增加效益的基础上,努力完成1990年的任务,为改革开放和建设社会主义事业做出更大贡献。”

2月21~25日 1990年全国机电产品出口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国务院机电出口办主任沈烈初作了题为《贯彻五中全会精神,在治理整顿时期继续扩大机电产品出口》的工作报告,周建南同志和国务院副秘书长何椿霖及有关部门领导同志出席会议。来自各省、市和各有关部门的190多名代表参加了会议。

2月25日 国务院副总理田纪云出席全国机电产品出口工作会议并作重要讲话。他指出,机电产品出口必须要有一个新的突破,这是国家的需要,人民的需要,中华民族兴旺发达的需要。

全国机电产品出口工作会议结束后,国务院机电产品出口办公室根据党的第十三届五中全会决定和国务院领导同志指示精神,着手研究“八五”期间进一步扩大机电产品出口的有关问题,并多次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

5月3日 国务院机电出口办根据国家计委部署,组织编报《全国机电产品出口

“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的基本思路》。

5月7~9日 国务院机电出口办、经贸部、劳动部和财政部在山东省烟台市联合召开了机电产品出口生产企业外向型经营管理试点和内外销分别考核工作座谈会。国务院有关部门及部分省市经贸、劳动、财政厅(局)、机电出口办和各试点企业的70多位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初步总结了试行内外销分别考核的经验,并确定扩大试点,同时对建立企业自觉扩大出口的机制问题,进行了探讨。

5月16~6月1日 周建南同志率中国机电产品经贸代表团,对泰国、香港机电产品市场进行了考察,重点研究了如何开拓市场和建立正常出口秩序问题。回国后提出的《关于开拓泰国机电产品市场的考察报告》和《关于充分发挥香港有利条件扩大机电产品出口的考察报告》,经国务委员邹家华批示,分别由经贸部和国务院机电出口办转发。

7月11~13日 国务院机电出口办邀请国家计委等14个国务院部委、部分省(市)机电出口办、部分机电外贸、工贸总公司和机电商会的负责人,在河北省承德市召开机电产品出口座谈会。周建南、沈烈初同志在会上讲了话。会议主要研究讨论了90年代机电产品出口面临的国内外经济形势,进一步扩大机电产品出口需要采取的政策措施和深化机电产品出口体制改革、提高机电产品出口经济效益等问题。

8月7~10日 国务院机电出口办在辽宁抚顺召开全国机电产品出口规划座谈会。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省市的代表参加了会议。国务院机电出口办主任沈烈初在会上讲了话。

9月12日 在国务院机电出口办反映机电产品出口座谈会和机电产品出口“八五”规划座谈会情况的报告上,国务院副秘书长何椿霖批示:“‘七五’期间机电产品出口取得很大成绩,‘八五’期间保持扶持机电

产品出口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是必要的。建议国家计委制订‘八五’规划时考虑这一问题,请依林、纪云同志批示”。姚副总理、田副总理阅阅。

9月16日 国务院机电出口办根据国务院及有关部门的规定,提出了治理整顿机电产品出口秩序的十二条措施。

9月24日 国务院机电出口办在各有关工业部门、各地方、各机电外贸(工贸)总公司编制的规划(初稿)、21个重点行业出口规划、开拓重点市场规划的基础上编制了《全国机电产品出口“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草案)。

11月19日 田纪云副总理在全国外贸出口计划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粗制滥造的商品坚决不能出口,要重合同、守信用、按时交货,机电产品的出口要加强售后服务,这些讲了多年的‘老大难’问题如果解决了,我们的卖价才真正能随行就市”。

11月22日 国务院机电出口办、外交部、财政部、经贸部、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出《关于落实简化机电产品出口推销服务人员多次出国审批手续的通知》,重申要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文件,并对有关问题再次作了明确规定。

12月4日 在参观全国电子产品成果展览时,江泽民总书记指出,电子产品出口前景很好,潜力很大,今后要在开拓国际市场方面作进一步的努力。

李鹏总理说,就是要到高水平的国际市场上去竞争。

乔石同志说,电子工业要扩大出口,要走国际市场与国内市场相结合之路。

12月9日 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对外贸易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决定》指出,要继续扶持鼓励机电产品出口。关于“八五”期间进一步扩大机电产品出口的意见,由国务院机电产品出口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执行。

12月25~26日 国务院机电产品出口办公室在北京召开15个省(市)机电出口办主任会议,传达《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对外贸易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研究讨论关于进一步扩大机电产品出口的问题。

1990年,全国机电产品出口按海关统计达到110.88亿美元,比上年增长33.5%,占全国出口总额的17.9%。

1991年

2月21日 国务院发出批转国务院机电产品出口办公室关于“八五”期间进一步扩大机电产品出口意见的通知。国务院的通知指出,扩大机电产品出口是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对继续调整我国出口产品结构,振兴机电工业,具有重要的意义。各地方、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于机电产品出口工作的组织领导,采取有力措施,使我国机电产品出口持续稳定较快增长。

2月22日 1991年全国机电产品出口工作会议在京开幕,国务院机电产品出口办公室主任沈烈初作了工作报告,经贸部部长李岚清讲了话。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以及部分机电外贸和生产企业的200多名代表参加了会议。这次会议总结了“七五”期间我国机电产品出口的成绩和经验,明确了“八五”的工作方针和目标。

2月23日 田纪云副总理出席全国机电产品出口工作会议并作重要讲话。田副总理指出,经过“七五”期间的艰苦努力,我国机电产品出口突破100亿美元,取得了很大成绩,“八五”期间要继续努力,为确立机电产品出口在我国对外贸易中的重要地位和机电产品出口长期稳定增长,打下牢固基础。

5月9日 周建南同志出席上海市机电产品出口专题研讨会并在会上讲话。周建南同志在讲话中指出,要继续贯彻国务院国发